

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及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相关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 1699 号 18 楼

联系电话: +86 21 60705200 邮编: 201103

网址: www.senyuelaw.com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及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相关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施的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注销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及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相关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或“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出具《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及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相关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 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事项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龙韵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龙韵股份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审阅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龙韵股份的保证：龙韵股份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向本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或电子版文件与原件一致。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1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告及说明，因15名激励对象张莎、陈霖等人离职，不再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万份。

2. 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可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注：授权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本激励计划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权股票期权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期权费用影响）不低于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00%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基于上述及公司出具的公告及说明，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应注销第一期合计 128.1 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张莎、陈霖等 15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 192.1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及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相关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曾庆仁

经办律师：

张爽

经办律师：

胡雯秋

2021年 4月 29日